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基保險小調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代　理　人　王秀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子煌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對相對人鄭子煌部分之訴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因此，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起訴狀所列相對人鄭子煌，已於114年7月13日死亡，有民事起訴狀、個人戶籍資料可憑，因此相對人鄭子煌顯無當事人能力，復無從命聲請人補正，依首揭說明，此部分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